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7,091,252.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7	0001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1,137,954.07 份	75,953,298.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高等级信用债券、中低等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34,363.68	2,708,617.69	5,430,771.42	5,097,792.68
本期利润	28,490,865.68	4,779,347.47	40,499.32	2,227,151.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1	0.0655	0.0001	0.0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3%	9.85%	-0.30%	-0.50%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5	0.0541	-0.0033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042,324.68	83,000,206.75	227,711,584.59	81,070,389.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	1.093	0.997	0.995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26%	1.71%	0.15%	-0.42%	0.11%
过去六个月	3.58%	0.19%	3.61%	0.11%	-0.03%	0.08%
过去一年	10.23%	0.15%	9.56%	0.09%	0.67%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0%	0.13%	8.97%	0.08%	0.93%	0.05%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26%	1.71%	0.15%	-0.41%	0.11%
过去六个月	3.50%	0.18%	3.61%	0.11%	-0.11%	0.07%
过去一年	9.85%	0.15%	9.56%	0.09%	0.29%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0%	0.13%	8.97%	0.08%	0.3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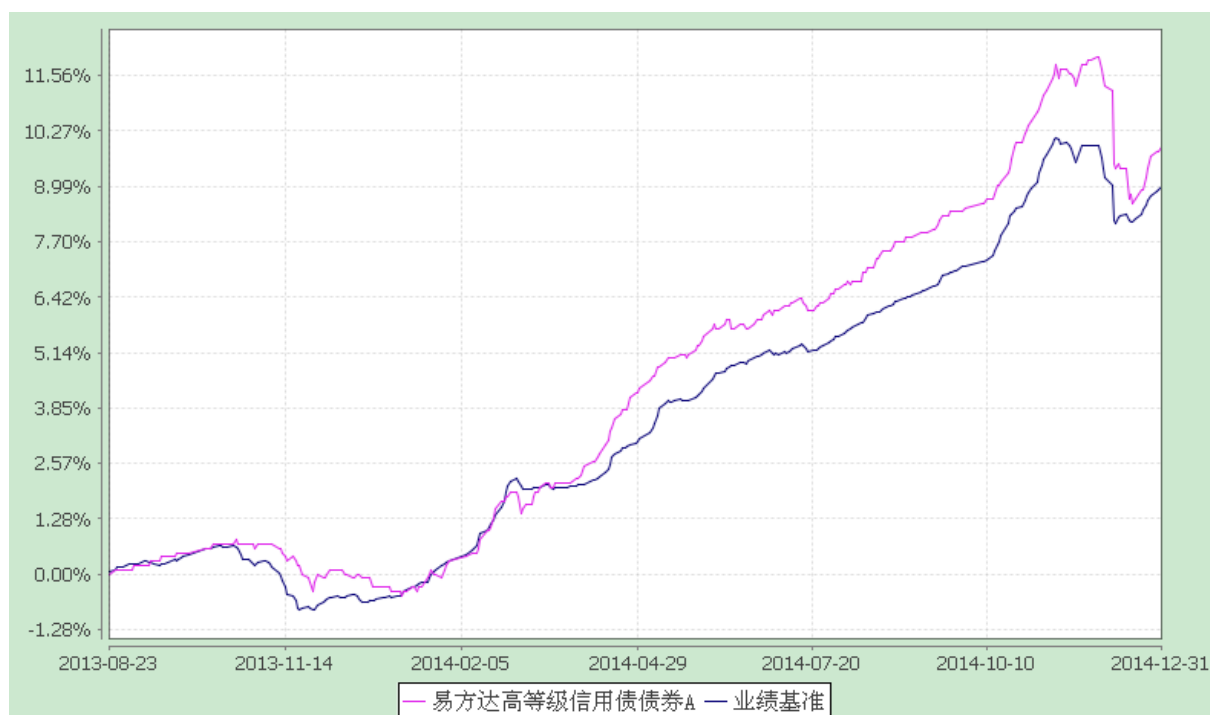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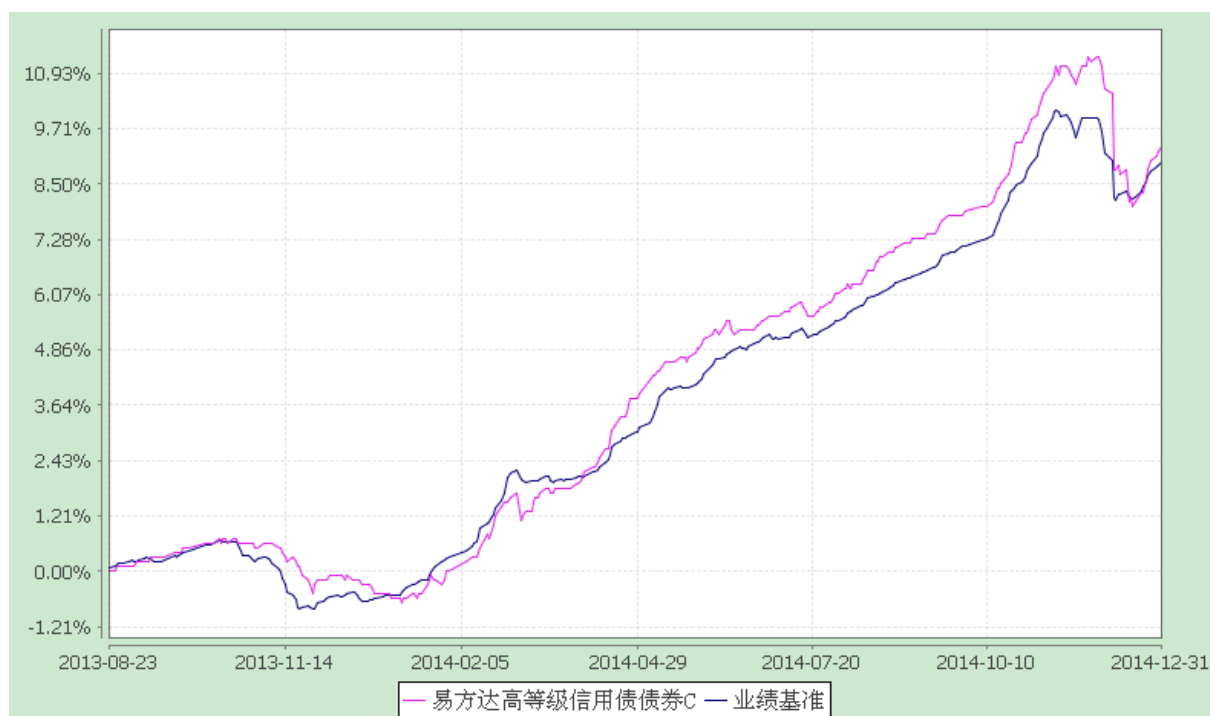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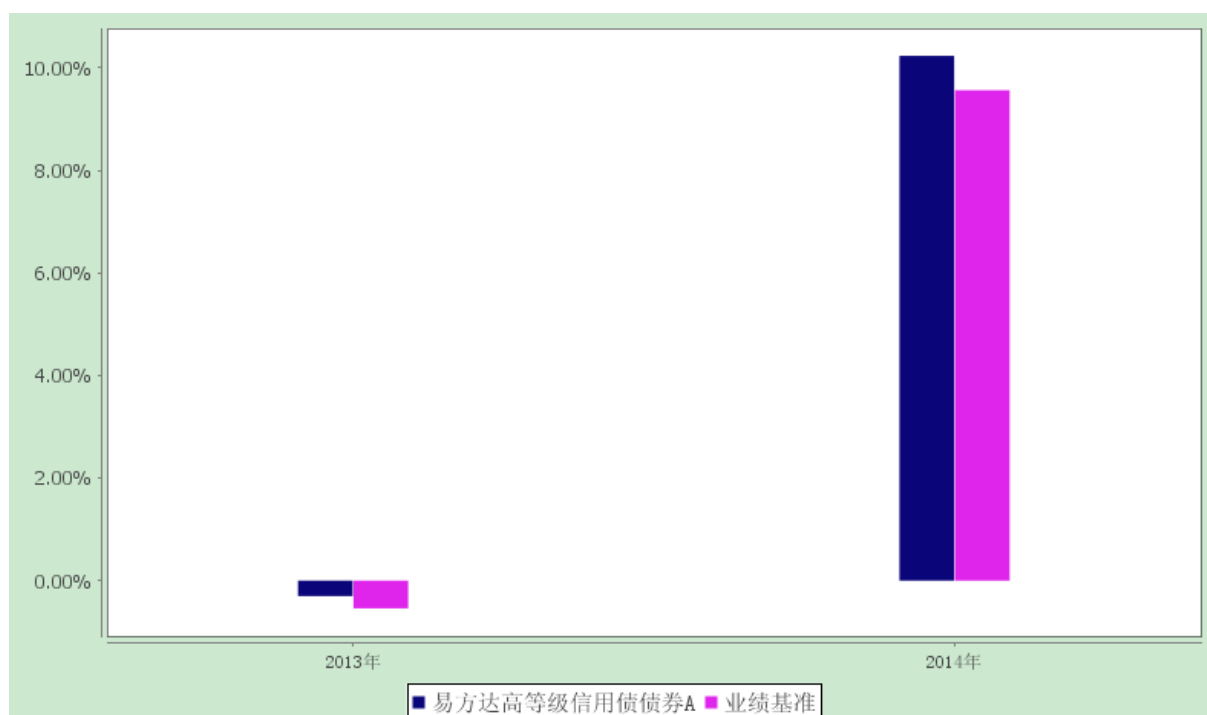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7%。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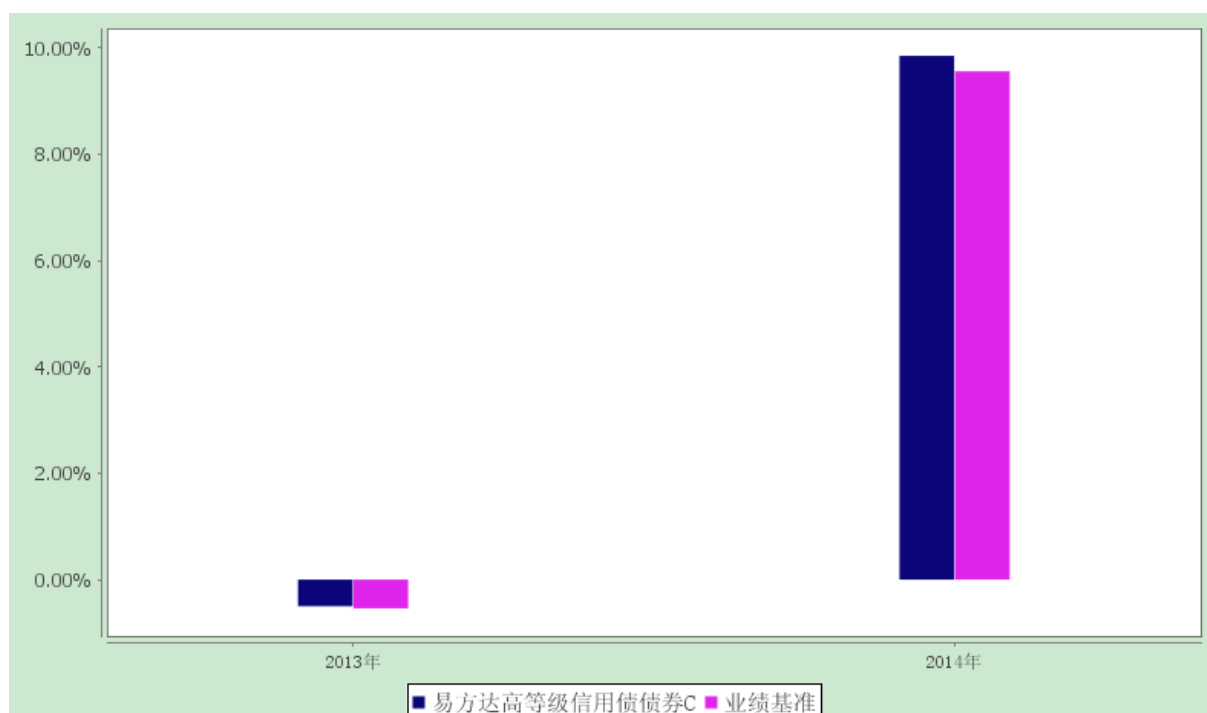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43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	2013-08-23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4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其中 12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宏观经济表现波动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地产投资下降的带动下出现回落，但政府的各项稳增长措施尤其是基建投资的增加在上半年有所对冲；而下半年基建投资的对冲效果有限，投资增速出现持续下行。进出口数据总体显示外需仍好于内需，但外需的拉动作用有限；同时社会零售消费同比增速维持在低位。采购经理人指数在上半年小幅回升，但也体现出旺季不旺的特征，企业增加库存的动力持续不足，下半年重新回落并低至 50 以下。重要的先行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趋势性下行。人民币贷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波动较大，广义货币增速持续下降。通胀指数已经下行至近 5 年来的低位，通胀压力较轻。

在较差的基本面数据、宽松的资金面以及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预期的共同推动下，债券市场全年大部分时间趋势性上涨，各期限、券种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下行。但四季度中，受商业银行开始争夺存款，同时新股申购冻结大量资金的影响，资金面逐渐紧张。同时央行对于公开市场资金面的调控趋于谨慎，导致资金面出现恐慌情绪，资金价格飙升，债券市场开始小幅调整。11 月底央行超

预期下调存贷款利率，但资金面紧张情绪并未缓解，市场做多动能有限。12 月初，中证登超预期出台针对城投债纳入交易所质押库的标准，导致市场出现恐慌性抛售，收益率大幅飙升。12 月中，资金面趋于平稳，配置需求开始出现，市场企稳回升。

本基金在一季度逐步减持了部分流动性不好品种，增持短久期信用债替代到期存款，并大幅提升组合杠杆，利用较低的资金成本提升组合收益。二季度渐降低组合杠杆，逐步增持短久期城投和短融品种，维持高杠杆、短久期的策略。三季度减持短融，增持中等期限高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杠杆；组合久期小幅提升。四季度初大幅降低久期和组合杠杆，11 月底杠杆水平大幅提升，年底利用市场回暖逐步减持，杠杆水平回到低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3%；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各项基本面数据看，宏观经济仍难言乐观，内需持续不足；基建投资难以对冲地产投资下降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拖累。企业再投资信心依然不足，上游工业品价格同比已经近三年均处于负值区间，居民消费品价格增速也回落至 17 个月以来的最低，通缩的压力正在增加。需要注意的是，四季度商品房销售出现回暖，未来是否会带动地产投资反弹值得关注。同时企业中长期贷款也出现反弹，其趋势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观察。

央行的货币政策在上半年相对宽松，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体现较为纠结，一方面希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阻止经济过快下行；另一方面，不希望被市场解读为全面放松而导致金融部门进一步提升杠杆和实体部门扩张落后产能。因此，尽管 11 月底资金面严重紧张，其资金投放仍维持之前的节奏。11 月底央行超预期下调存贷款利率，由于资金面紧张，并未起到引导收益率下行的目的，反而进一步刺激股票市场大幅上涨。考虑到通缩的压力逐步增加，以及降低社会融资的既定目标，预计未来央行仍会在较为谨慎的态度下，逐步采取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对此次降息的效果进行一定时期的观察和评估后，有可能继续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

从基本面和政策面角度看，债券市场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但资金面和股票市场将对债券市场构成短期冲击，预计市场波动性会有所增加；同时在资金价格水平波动较大的形势下，杠杆所带来的套利空间正在收缩。信用风险也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我们将继续降低组合杠杆至较低水平，维持适度久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波段操作，以获取持有期回报为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55,239.46	101,211,773.43
结算备付金	14,784,283.22	4,858,269.35
存出保证金	5,746.13	12,75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449,148.20	428,266,324.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2,449,148.20	428,266,324.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4,438.90	927,205.59
应收利息	13,160,574.58	7,644,886.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0,017.21	2,39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2,179,447.70	542,923,60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099,601.35	229,599,450.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90,478.23	19,632.76
应付赎回款	2,759,694.78	3,991,172.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588.09	212,627.51
应付托管费	101,310.88	60,750.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71.93	33,714.52
应付交易费用	24,774.08	13,439.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00,766.83	43,397.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1,530.10	167,447.57
负债合计	317,136,916.27	234,141,63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7,091,252.90	309,966,085.67
未分配利润	37,951,278.53	-1,184,11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042,531.43	308,781,9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179,447.70	542,923,607.5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9 元,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3 元; 基金份额总额 387,091,252.9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11,137,954.07 份,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75,953,298.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189,029.96	7,873,532.11
1.利息收入	37,558,834.93	17,572,908.9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916,386.15	11,339,286.26
债券利息收入	36,574,745.14	6,196,922.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703.64	36,7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4,473,724.07	-1,543,707.1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73,724.07	-1,543,70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27,231.78	-8,260,912.85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6,687.32	105,243.13
减：二、费用	14,918,816.81	5,605,880.86
1. 管理人报酬	2,996,563.75	1,771,528.58
2. 托管费	856,161.07	506,151.06
3. 销售服务费	306,502.72	490,537.59
4. 交易费用	25,456.66	4,276.88
5. 利息支出	10,289,938.06	2,648,965.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89,938.06	2,648,965.29
6. 其他费用	444,194.55	184,42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70,213.15	2,267,651.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0,213.15	2,267,651.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66,085.67	-1,184,111.18	308,781,97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70,213.15	33,270,213.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7,125,167.23	5,865,176.56	82,990,343.79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1,436,878.26	114,362,613.83	1,535,799,492.09
2.基金赎回款	-1,344,311,711.03	-108,497,437.27	-1,452,809,148.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7,091,252.90	37,951,278.53	425,042,531.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679,180.58	-	1,018,679,18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7,651.25	2,267,65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8,713,094.91	-3,451,762.43	-712,164,85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788,580.49	226,334.35	34,014,914.84
2.基金赎回款	-742,501,675.40	-3,678,096.78	-746,179,77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66,085.67	-1,184,111.18	308,781,974.4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2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8,679,180.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0,588.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

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

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6,563.75	1,771,528.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5,960.84	962,831.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161.07	506,151.0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2,422.53	102,422.53
中国建设银行	-	175,170.01	175,170.01
广发证券	-	40.45	40.45
合计	-	277,632.99	277,632.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055.40	21,055.40
中国建设银行	-	467,553.80	467,553.80
广发证券	-	0.66	0.66
合计	-	488,609.86	488,609.8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 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 债债券C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 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 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 23日）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217,505,660.34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122,988,647.11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4,517,013.23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30.38%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无。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255,239.46	58,785.82	1,211,773.43	24,643.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99,299,651.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2160	10 河钢 MTN2	2015-01-19	99.24	200,000	19,848,000.00
1182060	11 包钢 MTN1	2015-01-19	101.27	200,000	20,254,000.00
1280365	12 并高铁债	2015-01-19	101.82	300,000	30,546,000.00
1380088	13 三明城投 债	2015-01-19	102.17	200,000	20,434,000.00
140429	14 农发 29	2015-01-19	100.17	100,000	10,017,000.00
合计				1,000,000	101,099,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3,799,950.3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82,055,148.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0,394,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0,793,324.29 元，第二层次 267,473,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02,449,148.20	94.65
	其中：债券	702,449,148.20	9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39,522.68	2.97
7	其他各项资产	17,690,776.82	2.38
8	合计	742,179,447.7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23,000.00	4.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3,000.00	4.71
4	企业债券	471,655,148.20	110.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54,000.00	14.15
6	中期票据	150,617,000.00	35.4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02,449,148.20	165.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99019	14 阳泉 SCP001	500,000	50,085,000.00	11.78
2	124960	14 胶发展	400,000	41,748,000.00	9.82
3	124979	14 陂城投	400,000	41,592,000.00	9.79
4	122328	12 开滦 02	400,000	40,796,000.00	9.60
5	1480564	14 即墨旅投债	400,000	38,620,000.00	9.0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4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4,438.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60,574.58
5	应收申购款	730,017.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90,776.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1,803	172,566.81	213,259,862.15	68.54%	97,878,091.92	31.46%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993	76,488.72	40,445,601.05	53.25%	35,507,697.78	46.75%
合计	2,796	138,444.65	253,705,463.20	65.54%	133,385,789.70	34.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99.60	0.000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192.94	0.0003%

	券 C		
	合计	292.54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6,251,828.84	572,427,351.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472,824.50	81,493,261.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6,334,603.44	325,102,274.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3,669,473.87	330,642,237.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137,954.07	75,953,298.8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7,327,309.31	27.86%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35,049,185.30	14.50%	26,899,996,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139,274,695.33	57.63%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